经开区生育假期成本补贴办理说明

（试行）

为落实《吉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举措》（吉政办规〔2025〕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组织实施好生育假期成本补贴制度，根据《吉林省生育假期成本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制定本说明。

1. 申请条件
2. 注册地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个体经济组织（包括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福利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等）、其他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等）。

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军事机关以及事业单位不在申请范围内。

（二）2025年1月1日之后有女职工生育，并按政策休完180天产假的（申请时未休完产假的留待次年申请）；

（三）与生育女职工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且为生育女职工参保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申请材料

（一）《吉林省用人单位申请生育假期成本补贴审批表》（见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缩印至A4大小）；

（三）女职工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四）女职工社保、医保缴费证明（可通过社保、医保系统查询打印，带社保、医保公章，黑白无效）；

（五）生育女职工享受180天产假佐证材料（如假条、产假审批手续等）及生育女职工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三、申请流程

生育假期成本补贴由用人单位申请。2025年度用人单位应当在9月26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到经开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符合相关要求但未及时申请的可在次年申请。

地址：经开区民生服务中心216室（深圳街896号）

联系电话：0431-84637989